2008年会计初级职称游文丽经济法练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38/2021\_2022\_2008\_E5\_B9\_ B4\_E4\_BC\_9A\_c43\_338449.htm 前 言 一、考试情况分析 历史 上《经济法》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、简 答题、计算分析题、综合题六种题型,2005年以来没有出现 计算分析题。2007年删除了税法有关内容后,计算分析题型 应当不再出现。预计2008年考试题将延续2007年的五种题型 。 从分值来看,自从2005年以来,单选题、多选题和判断题 着三种客观题占据75%的分数,简答题和综合题占据25%的分 数,单靠押住一道综合题是不起作用的。自从2007年教材由 十二章调整为九章后,各章分值不象以前那样悬殊,这说明 《经济法》命题方向更是要求考生更多掌握基础概念。所以 考生在复习时,对各知识点应学懂学透会应用。 历年各章分 数分布表(注: 跨章节题按所在章内容比例计分; 由于 教材修改,2004年~2006年总分不足100分) 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2007年716119713101892006年571466281902005 年 3 6 12 6 16 2 6 13 02004年 4 15 10 2 8 1 11 15 0 历年各题型分数 分布表 考试题型 2005年~2007年 题量 分值单选题 25 25多选 题 20 40判断题 10 10客观题小计 55 75简答题 3 15综合题 1 10主 观题小计 4 25 二、如何应对《经济法》考试 1.一般来说,考 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,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 纲,并精读教材。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加以认真的阅读 , 并通过做一些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。同时注意参考辅导 教材,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明确地告诉你,哪些部分容易 出题,出什么样的题,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

,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。 2.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, 可以掌握出题的规律,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。 例如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;公司组织机构的 职权和会议制度和票据的出票等,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, 应注意掌握。 3.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,特别是非专业人士, 还是要上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。参加辅导有两种不同的 选择,一个是去报一个固定的面授班,另外就是网络课堂的 形式。有一些考生,由于时间原因,或者交通原因,参加面 授班比较困难,这时候网上课堂就显示出了它比较好的优越 性,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,一次没有听懂可以重 新再听。 三、解题思路 本课程考试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、多 项选择题、判断题、简答题和综合题。 1.关于选择题 选择题 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。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, 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。答好选择题,首先 要掌握相应的知识,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,就将有助于 你选择正确答案。(1)要注意按题目要求答题,在阅卷中 发现,有不少考生可能是由于没有看清题目的要求就开始答 题了。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答案,除正确答案之外 ,备选项中的其他答案,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"正确性" ,要注意区分。【例题】2007年考试中的多项第37题:根据 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属于要约失效的情形有( )。 A.要约人依法撤回要约 B.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C.承诺期 限届满,受要约人未做出承诺 D.受要约人对要约内容做出实 质性变更 [答案]B、C、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要约失效的情 形。根据规定,选项BCD均属于要约失效的情形。要约人依 法撤回要约的,要约本身并未生效,谈不上失效,因此选

项A不选。(2)注意是否反方向提问。选择题多数是从正面 提问,但是有时侯是从反方向提问,审题时应注意是否有" 不"之类的字,一字之差答案全变了。2007年考题的选择题 中,以"不符合"方式提问的就有9道题。【例题】2007年考 试中的单项第6题:根据新颁布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,下列 各项中,不符合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() 。 A.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B.合伙人被宣告破产 C.合伙人在合 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D.合伙人未履 行出资义务 [答案]D [解析]本题四个选项"似乎"都正确, 区别在于"当然退伙"和"除名"。未履行出资义务属于除 名的情形之一。【例题】2007年考试中的多项第35题:下列 有关票据伪造的表述中,不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有() 。 A.票据的伪造仅指假冒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B.票据上有伪 造签章的,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C.善意的且支 付相当对价的合法持票人有权要求被伪造人承担票据责任 D. 票据伪造人的伪造行为即使他人造成损害,也不承担票据责 任 [答案]A、C(3)对于实在不知道确切答案和纯记忆的题 的题,也不要放弃,如果运气好,猜测一下也可能得分。【 例题】2007年考试中的单项第15题: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 ,下列各项中,属于汇票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行使抗辩权的 事由是( )。 A.汇票债务人与出票人之间存在合同纠纷 B.汇 票债务人与持票人前手之间存在抵销关系 C.汇票背书不连续 D.出票人存入汇票债务人的资金不够 [答案]C [解析]如果实在 不记得有关规定,应当注意本题C选项与其他选项"性质" 不同,因为本题是单项选择题,可以大胆猜测答案是C。2.关 于判断题(1)判断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,有时可能

是法规的一段原文,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,是 否符合法律或法理,答案只能答对或错,不会有也对也不对 ,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。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,有的则 似是而非,即使是对的,有时也是以曲折、含混的形式出现 ,有时甚至是一个小案例。【例题】2006年考试中的判断 第10题:国内企业甲与外国投资者乙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,甲出资55%,乙出资45%;如果合营企业的投资 总额为1200万美元,则甲至少应出资275万美元,乙至少应出 资225万美元。甲、乙双方的出资额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律制度的规定()。[答案] [解析]根据规定,合营企业投 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美元的,其注册资本至少 应占投资总额的2/5,其中投资总额在1250万美元以下的,注 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。本题投资总额为1200万美元,因 此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,甲出资55%,其出资数额 为500×55% = 275万美元;乙出资45%,其出资数额为500  $\times$  45% = 225万美元。 (2)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,有的直 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,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。有 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,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 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。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,它必 须一直都是正确的。【例题】2007年考试中的判断第10题: 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 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,为维持其他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条 件,该投资人应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() 。 [答案] × [解析]根据规定,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 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,应当依 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。本题中,既然

已经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,那么承担责任是必须以 "家庭共有财产"来承担。(3)另外注意,判断题有一点 不同于选择题,就是采取答错倒扣分的方式,所以如果把握 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。 3.关于简答题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看 清题目要求,问什么答什么,答出要点即可得分。题中没有 要求说明理由,可以不说。 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来看,简答 题与综合题相比只是案情稍微简单,所以答题方法可以参照 综合题。 4.关于综合题 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、较长的内容 为特点,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,综合性强。尤其是近年 的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,难度和复杂程度增大不少。 对于综合题的解答,注意以下几点:1.认真阅读案例,熟悉 案情,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,纠纷是什么,当事人有哪些 ,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,提出的问题是什么;也可以反过来 讲行,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回头去读案情。方法因人而 异,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。阅读过程 中,对一些重要的文字、句子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,可以用 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。 2.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,运 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,分析问题,得出 答案。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 ,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。 综合题的提问一般 有以下方式: (1)标准提问。综合题问题的标准格式是: "……?说明理由。(或为什么?)",这样的提问占90% 以上,答题的标准格式是: " .....。根据《××法》规定, ……"。 此处注意:"根据《××法》规定"可以简写为" 根据《××法》"或"根据规定",都是可以的,不影响得 分。(2)单纯提问。例如,2005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(1

):"甲公司向乙宾馆发出的电报是要约还是要约邀请?" ,对此只回答"甲公司向乙宾馆发出的电报是要约"即可 , 没有要求说明理由可以不说。(3)统一提问。这样的提问 方式是:"按上述各点之顺序,分别指出……,并说明理由 。"。例如,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(1):指出甲、乙 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?说明理由。 回答这样的问题,应当按照案情叙述顺序——作答,例如: 首先、其次、再次……;第一、第二、第三……; 、 .....。(4)要求叙述。这样的提问方式一般包含"试述 "和"如何"等字样。例如,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题问题(2 ):"丙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应是什么?",对此应将有关 规定叙述清楚。 3.评分标准是答出要点即可得分。答题与标 准答案不一致,文意正确的也可以得分,例如:"不符合法 律规定 " 和 " 违反了法律规定 " 都可以。回答的问题应直接 了当,不必过多展开说明,切忌画蛇添足。4.如果确实不会 ,也不要完全放弃。综合题是按点给分的,如果说不出理由 , 仅(凭猜测)对答案判断正确,也可以得分。5.在答卷纸 上回答问题,要注意简洁、直接、准确、避免错别字。应当 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,后根据题目要求展开理由或说明根据 。需要计算的,注意是否要求要把计算过程写出来。 四、关 于必要的记忆 有些人认为经济法需要记忆的内容太多,构成 应对考试的实质性障碍。其实任何科目的考试都应该是考查 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记忆,经济法也不例外。对于关键的规 定和数字、时间、比例等只能记住,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 试点。 在历年考试中,客观题中单纯考查记忆力的占据了大 约一半的分数,同样在解答综合题时,靠记忆力才能得出正

确答案的也占据了大约一半的分数。 例如,2007年综合题第4 问中,不记住"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 股份的股东",就无法回答股东郑某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。 经济法中大部分应当记忆 的内容都需要"死记硬背",记忆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: (1) 有些内容只要理解,不用死记。例如股东会和董事会的 职权容易混淆,又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。对此要理解,股 东会是权力机构,有关公司重大利益和重要人事的问题要由 股东会通过。比如投资、利润分配、发行证券、合并分立、 审批重要方案、修改章程等。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 构,执行股东会通过的方案,向股东会负责。例如制订公司 重要方案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、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经理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。(2)有些列举性的规 定可以有技巧的记忆。例如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11种 , 完全记忆下来不太容易, 这部分内容容易混淆, 也是经常 出现的考点之一。那么复习这部分首先应从概念上加以区别 ,再有就是主要记忆内容相对比较少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 情形(有3种),在考题的选项中排除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 形后就是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。(3)特别重要的是记 清关键词。 对于数字、时间、比例等,是净资产还是总资 产;是自申请日起还是自受理日起;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还是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;是已发行股份 的5%还是发行后总股本的5%,等等。对于某些法律规定 ,是有限还是普通;是可以还是应当;是出席会议还是全体 ,等等。【例题】2007年单项第24题:下列公司组织机构中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的表述中,不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是(

)。 A.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B.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C.国有独 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D.国有独资公司 监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公司职工代表 [答案]A [解析]根据规定 ,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"可以"(不是"应当")包 括公司职工代表,因此选项A的说法不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 对于"另有规定的除外"。教材中很多地方出现这个词 ,即允许约定。如有约定按约定,如未约定按法定,应当记 住那些允许约定的内容。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考情分析 本章 近四年试题考点归纳表 年份 题型 考点2004 单项 仲裁事项 多 项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判断 申请行政复议2005 单项 经济法 的渊源、仲裁的裁决判断经济法的渊源2006单项法律责任 、行政复议的范围 多项 审判程序 判断 仲裁协议的效力2007 单项 法律责任、行政复议的范围 多项 仲裁协议的效力、诉讼 管辖 判断 诉讼时效 本章近四年试题分数分布表 2004年 2005 年 2006年 2007年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单 项题 11222223 项题 121224判断题 1111111简答题 综合题合计34334557本章的主要内容有:(1)经济法的 渊源;(2)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;(3)经济法律关系的发 生、变更和消灭;(4)法律行为和代理;(5)经济纠纷的 解决途径。 重点与难点讲解 一、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 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 范的总称。也就是说,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都是"经济关系" , 其他如人身关系、行政关系等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。 二、经济法的渊源 法律规范 规范性文件 一元两级多层次 一 元指的是权力机关 两级是指中央和地方两个级次 经济法在我

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,但是"经济法"不是一部法律 ,即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》,经济法是由一系列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组成,经济法有多种表现形式,应分别熟 悉它们的法律效力。其区分要点,一是要看制定者;二是要 看名称。 1.宪法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,是国家的根本 大法,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2.法律。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 会制定,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,名称形式是《×× 法》。 3.法规。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,其地位次 于宪法和法律。(1)行政法规。由国务院制定,名称形式 一般是《××条例》。(2)地方性法规。由地方人大及其 常委会制定,名称形式是《××条例》,法规名称中有该行 政区的名称,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。 4.规章。规章包 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。名称形式一般是《×× 办法》、《 $\times \times$  暂行规定》、《 $\times \times$  实施细则》。(1)部 门规章。由国务院各部、委员会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审计署和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。 (2)地方政府规章。 由地方政府制定。 5.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,以及特别行 政区的法。(1)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。由当地人大制 定。名称形式一般是《××条例》,这一类的法规名称中都 有该自治地区的名称,在该地区适用。(2)特别行政区的 法。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、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 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。名称形式一 般是《××基本法》。6.司法解释。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 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,名称中带有"最高人民法院"字 样。属于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。 7.国际条约、协定。不属 于国内法的范畴,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,对于国内

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,也有约束力。

【考题】下列法的形式中,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、具有最高 法律效力的是()。(2005年考题)A.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B.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C.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 D.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[答案]C [解析]本题考核点 是经济法的渊源。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,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制定和修改,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 【考题】民族自治 地方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是我国经济 法的渊源之一()。(2005年考题)[答案] [解析]本题考 核点是经济法的渊源。 【例题】下列选项中,属于我国行政 法规的是( )。 A.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B.国务 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C.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D.省 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[答案]B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经 济法的形式。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,其地 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。 三、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 三要素:主体(参加人)、内容(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、义 务)、客体(对象)。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、 刑事责任。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,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 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。 经济法律关 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 利和义务关系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: 经济法律关系的 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、承担 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。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 体资格,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,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 务的资格或能力。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:法定取得 、授权取得。 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、经济管理主

体和经济实施主体三大类。 经济管理主体是指根据法律的规 定或国家机关的授权,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管理权限 的经济活动主体,主要包括作为经济管理者角色的国家机关 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。 经济法主体分为:国家机关 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 户以及公民。企业包括各类法人企业、及非法人企业。【例 题】下列各项中,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()。 A.消费者因 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关系 B.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 发生的领导关系 C.企业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 生的承包关系 D.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[答 案1A、C、D [解析]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。经 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 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。本题的B选项所述关系为行政管理关 系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权利包括:经济职权、所有 权和其他物权、法人财产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。 补充: 法人 需要具有四性:财产性(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)、组织机构 (有自己的组织机构)、场所(有自己的活动场所)、承担 责任(能够独立的承担责任)。例如:甲、乙、丙三人组建 一有限责任公司,甲出资10万元,乙以房产进行出资,丙以 机器设备进行出资,公司成立后,这10万元货币、房产和机 器设备属于法人财产了,公司对它们行使法人财产权。 经济 义务: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 求,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。 经济法律关系的 客体 这是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,包括物、经济行 为和非物质财富。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3个构成要素, 即主体、内容和客体,这3个要素缺一不可。主体 在经济法

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、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。 内容 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。客体 经 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,包括物、经济行为和非 物质财富。 注意:(1)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 格,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有两种方式: 法定取得,即依 法律的规定而取得。 授权取得,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 的授权而取得。(2)企业内部组织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。(3)法律上所称的"人"包括自然人 和法人。自然人是指有生命并具有法律人格的个人;法人是 指具有法律人格,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 务的组织。【考题】下列各项中,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( )。(2003年考题) A.某市财政局 B.某研究院 C.某公司的 子公司 D.公民杨某 [答案]A、B、C、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,主要包括作为经济 管理者角色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,和实 施经济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村 承包经营户及公民个人等。【考题】下列各顶中,属于经济 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()。(2004年考题)A.经济管理行为 B.自然灾害 C.智力成果 D.战争 [答案]A、C [解析]本题考核点 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。根据规定,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 括物、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。A选项属于经济行为;C选项 属于非物质财富。B、D选项属于经济法律事实中的事件。【 例题】下列各项中,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()。 A.阳光 B.房屋 C.经济决策行为 D.非专利技术 [答案]A [解析] 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。阳光不能为人所控制或 支配,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。【例题】甲有两处私

房,一处自用,将另一处委托乙公司出租。乙公司将该房出 租给丙,约定租期五年。二年后,丙之妻从单位分得一套住 房。半年后,丙在外地的一亲戚丁来北京治病,丙将承租的 私房借给丁居住。 问题:此案中有哪几种民事法律关系?各 法律关系的主体、客体、内容是什么?[答案](1)甲和乙公 司之间属于委托代理关系。甲和乙公司为主体,客体为行为 , 内容为双方就委托代理所产生的权利义务。(2)甲和丙 之间属于房屋租赁关系。主体为甲和丙,客体为租赁的房屋 ,内容为双方就房屋租赁所产生的权利义务。(3)丙和丁 之间属于房屋借用关系。主体为丙和丁,客体为借用的房屋 。内容为双方就借用房屋所产生的权利义务。四、经济法律 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 要基于法律事实。 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: 事件,是 指不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,能引起经济法律关 系发生、变更和消灭的现象。 例如:甲、乙签订10万元的合 同,双方约定,甲向乙支付10万元,乙于07年2月1日交付货 物,但是在07年1月20日发生强烈地震。,此时的地震就属于 事件。 行为,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,为达到一 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。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 变更、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:1.有作为法律依据的经 济法律规范,即依据什么发生、变更和消灭。 2.有经济法主 体,即谁承担发生、变更和消灭的权利与义务。 3.有经济法 律事实出现,即什么原因引起发生、变更和消灭。经济法律 事实可以分为(客观)事件和(主观)行为两类:(1)事 件是指不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,能引起经济法 律关系发生、变更和消灭的现象,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

两种。自然现象称为绝对事件;社会现象称为相对事件。事 件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(当事人)的意志为转移的,具有不 可抗力的特征。(2)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 , 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, 包括合法行 为和违法行为。注意:(1)经济法律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一 部分,那些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,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的 客观事实不是经济法律事实。(2)经济法律事实中,事件与 行为的区别在于是否以经济法主体的意志为转移。(3)有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和消灭,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 即可成立;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 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。 【考题】下列各项中,属于法 律事实中事件的是()。(2002年考题)A.发行股票B.签订 合同 C.发生地震 D.承兑汇票 [答案]C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经 济法律事实。经济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类,事件包括 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,其中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, 如C选项。本题A、B、D选项属于行为。 【例题】下列各项 中,属于法律行为的有()。A.订立协议B.签订合同C.山洪 爆发 D.签发汇票 [答案]A、B、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 律事实。经济法律事实中的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 转移,能够引起法律后果,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和消 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。山洪暴发属于事件。 五、法律行为 1.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,是指公民或法人以 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,以意思表示 为要素,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。 法律行为的特 征: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; 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

束力的合法行为。 2.法律行为可分为四类: (1)单方法律行 为和多方法律行为;(2)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; (3)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;(4)主法律行为和 从法律行为。 3.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包括形式有效要件和实 质有效要件。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, 只有具备一定有效条件的法律行为,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 果。 注意:成立是有效的前提,但成立不一定有效。形式有 效要件 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,必须采用法律规 定的特定形式。例如,仲裁必须要有仲裁协议。实质有效要 件(1)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。(2)意思表示真 实。(3)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。4.法律一般以年龄 和精神、智力状况作为判断和确定公民行为能力的依据。 (1) 无行为能力人,即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 己行为的精神病人,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。(2)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即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 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,只能进行与其年龄、智力或精神健 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,其他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 代理,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(3)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人,即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,可以独立地在其民事 权利能力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。【例题】下列选项中,属于 无效的民事行为有( )。 A.8岁的小明用家里的一张存折换 了一件玩具 B.某企业与某公司口头达成的技术开发合同 C.张 某未经妻子同意购买了一件昂贵的古玩 D.16岁的中学生未经 家长同意用自己攒的钱买了一辆摩托车 [答案]A、B、D [解 析]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。本题A项属于无民事

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;B项属于形式要件不符合规定,技术 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; D项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进行 的不能够独立实施的行为。 5.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公 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。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自己的行 为取得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。 (1) 民事行为能 力的实现以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。(2)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民事权利能力随设立而产生, 随终止而消灭; 公民的民 事权利能力随出生而产生,随死亡而消灭。(3)法人的民 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是统一的;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与民事行为能力不一定是统一的。如前所述,公民的民事行 为能力以年龄和精神、智力状况有不同的规定。 6.附条件和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附条件对所附条件有要求:(1)是将来 发生的事实,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;(2)是不确定的 事实;(3)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,而非法定的事实; (4)是合法的事实;(5)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 或消灭。附期限所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。注意:(1) 区别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要点是看所附内容是否一定会发生, 所附内容一定会发生的属于附期限。(2)当事人恶意促使条 件成就的,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,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 就的,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。【例题】某公司老板与其职 员约定:若该职员在本公司工作满1年,则加薪5%,该行为 属于()。 A.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B.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 为 C.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D.附解除期限的法律行为 [答 案]A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附条件的法律行为。虽然1年是时间 ,但本题不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。因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的

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,这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 不同。该职员是否能在该公司工作满1年,是不确定的,不属 于必然到来的事实。【例题】甲为工作方便,想要租用乙的 房屋,但乙的儿子正在准备调动工作。甲乙双方在租赁合同 中规定,如果乙的儿子从外地回来,甲应搬出,另租房屋。 如果甲利用不正当的手段阻止乙的儿子从外地回来,即视为 解除条件已经成就,该合同应当解除。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。该租赁合同属于附解除条件的合同,乙 的儿子从外地回来之日起合同解除。甲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 , 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。 【例题】老张与自己的儿子小张 约定:等到放寒假时,给小张买一台电脑。该约定属于附期 限的法律行为。()[答案]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附期限的 法律行为。寒假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,这是与附条件的法律 行为的根本区别。 7.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指欠缺法律 行为的有效要件,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。(1) 《民法通则》对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,共有7种形式 。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。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 不能独立实施的。 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,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。 恶意串通, 损 害国家、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。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的。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。 以合法形式掩盖 非法目的的。注意:上述7种形式可以对照前面讲述的"实 质有效要件"来理解。其中前两种不符合"行为人具有相应 的民事行为能力";第三种不符合"意思表示真实";后四 种可以归结为"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"。【例题】根 据《民法通则》规定,下列选项中,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

( )。 A.某精神病患者在发病期间,将家中的一台电脑无偿 赠送他人 B.某公民在威胁下,写下一张欠他人1万元的字据 C. 某政府采购的业务人员收受贿赂,购买了5吨劣质原料 D.某 公司为逃避债务,将公司名下一辆价值20万元的汽车以1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该公司经理 [答案]A、B、C、D [解析]本题考核 点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。A选项中的行为属于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;B选项的行为属于所述属于一方以欺 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 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;C选项中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,损害 国家利益;D选项的行为的行为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 的。 注意:民事行为部分无效,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,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。 8.可变更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、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 予以变更或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。 根据《民法通则》 的规定,可变更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:(1)行为人对行 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。(2)显失公平的。注意:(1)可变 更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也可以不变更或不撤销,此时该民事 行为有效; (2)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,自行为成立 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撤销的,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。(3)无效民事行为和被依法撤销的民事行为,都是从行 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(4)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 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,法律后果有: 恢复原状。 赔偿 损失。 收归国家、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。 其他制裁。 【例题】甲向乙转让一批音像制品,后发现其中有一部分光 盘属于盗版,该转让行为全部无效。()[答案]×[解析]本 题考核点是无效民事行为。民事行为部分无效,不影响其他

部分的效力。 【例题】李某是某古玩店老板,得知赵某家中 有一花瓶,系赵某的祖父留下,即上门用1千元买下。随后, 李某将该花瓶送至某拍卖行进行拍卖,卖得价款10万元。赵 某在一个月后得知此事,认为李某欺骗了自己,要求李某退 回花瓶。李某以买卖花瓶是双方自愿的,不存在欺骗,拒绝 赵某的请求。赵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撤销买卖 行为,并请求李某返还该花瓶。()[答案] [解析]本题考 核点是可撤销民事行为。李某与赵某之间的买卖属于显失公 平的买卖行为,且显失公平系由于赵某欠缺经验所致,因此 赵某有权请求法院撤销。被依法撤销的行为,从行为开始起 就没有法律约束力,赵某有权请求李某返还财产。 【例题】 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行为被撤销后的结果的论述中,正确的 包括()。 A.民事行为被撤销的,自撤销时起无效 B.民事行 为部分被撤销的,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的,其他部分 仍然有效 C.被撤销的民事行为的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财产的 ,应当返还对方,原物灭失的,作价补偿 D.民事行为被撤销 后,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[答案]B、C、D[解析] 本题考核点是可撤销民事行为。可撤销民事行为一经撤销, 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。 六、代 理 1.代理的概念。代 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,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 施法律行为,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 律制度。【举例】甲委托乙采购特殊的机器设备,乙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与丙企业签订采购机器的合同,这种情况下不属 于代理。因为乙并非以甲的名义从事民事行为。 2.依照国家 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 , 例如遗嘱、婚姻登记、收养子女等。又如,约稿、预约绘画

、演出等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,也不适用代理。违法行 为也不适用代理。【例题】某书画店与著名书法家赵某签订 了一份委托书法作品创作合同。双方约定,赵某交付书画 店20副对联作品,书画店支付赵某5000元报酬。赵某因不慎 跌倒致使右臂受伤,不能创作,于是他委托他儿子代为书写 了全部对联,以此交付书画店,书画店支付了全部报酬。但 是不久书画店感到作品风格与赵某不同,遂请专家鉴定,结 果发现属他人作品。赵某辩解说,他可以委托他的儿子代理 其创作。赵某的说法是错误的。( ) [答案] [解析]本题考 核点是代理的适用范围。赵某不能委托他的儿子代理其创作 , 因为书法创作具有很强的人身属性, 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 ,是不适用代理的行为。 3.代理的种类委托代理 基于被代理 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。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一般以代理 证书(亦称授权委托书)的形式表现。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 的,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,代理人负连带责 任。法定代理 诵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、限制行 为能力人的情况。指定代理 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 ,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。 【例题】甲委托乙代购一批木材,但委托书中对木材的规格 没有详细的规定,如果从善意第三人处所购木材规格不符合 甲对规格的要求,甲不得拒收。()[答案] [解析]本题考 核点是委托代理。 4.滥用代理权 (1)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 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; (2)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 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; (3)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 被代理人的利益。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,其行为视为无效行

为,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

任。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,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,由代理 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。 注意:滥用代理权的前提是有代理 权。 5.无权代理 (1)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 进行的民事行为。(2)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:一是没有 代理权的代理;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;三是代理权终止后 而实施的代理。(3)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,只有经过被代 理人的追认,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。未经追认的行为, 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但有三种例外情形: 被代理人知 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,视为同 意,即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。 委托代理人为了维护 被代理人的利益,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超越代理权的民事法 律行为,可以认定有效。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,客观上 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,被代理人应当承担 代理的法律后果(即"表见代理")。【例题】甲厂业务员 王某一直负责与乙厂的购销业务,王某因故被开除后,用盖 有甲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乙厂订立一份购销合同。乙厂并 不知情,并按时将货送至甲厂。甲厂拒绝收货而引起纠纷。 下列说法中,正确的是()。A.王某的行为为无权代理,合 同无效 B.王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,合同有效 C.王某的行为为 越权代理,合同无效 D.王某的行为为委托代理,合同有效[ 答案]B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。本题中甲 厂未将有关王某的事情及时通知乙厂, 乙厂为善意相对人, 形成表见代理,合同有效。5.代理关系终止代理关系终止的 法定情形因代理的种类不同而有所不同。委托代理 (1)代 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;(2)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 代理人辞去委托;(3)代理人死亡;(4)代理人丧失民事

行为能力;(5)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。法定 代理或指定代理(1)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;(2)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;(3)代理人丧失民事行 为能力;(4)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; (5)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 灭。 七、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包括 : 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形式。 【考题】根据 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 的是()。(2007年考题) A.记过 B.罚款 C.行政拘留 D.没收 违法所得 [答案]A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责任。选项A属于 行政处分。【考题】下列各项中,不属于刑罚种类的是() 。(2006年考题) A.拘役 B.罚款 C.罚金 D.没收财产 [答案]B [ 解析1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责任。罚款属于行政责任,罚金属于 刑事责任。 八、仲 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 选定仲裁机构,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 活动。 1.仲裁的基本原则 (1) 自愿原则。当事人如果采取仲 裁方式解决纠纷,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。(2 ) 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,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。(3)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。仲裁组织是民 间组织,不隶属任何国家机关。(4)一裁终局原则。仲裁 裁决作出后,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, 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 法院起诉。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 , 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, 也可以向人民法 院起诉。 2.仲裁范围 并非所有的纠纷和争议都可以仲裁,不 属于仲裁范围的有:关于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抚养、继承纠 纷;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;劳动争议;农业

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。【考题】根据我国 《仲裁法》的规定,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 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,可以仲裁解决。下列各项 中,符合我国《仲裁法》规定,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() 。(2000年考题)A.甲某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 纠纷 B.甲、乙两企业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.甲、乙两人的 继承遗产纠纷 D.甲、乙两对夫妇间的收养合同纠纷 [答案]B [ 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仲裁的适用范围。根据《仲裁法》规定, 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 他财产纠纷,可以仲裁。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、收养、监护 、抚养、继承纠纷、行政争议、劳动争议、农业承包合同纠 纷均不能仲裁。【考题】下列纠纷中,可以适用《仲裁法》 仲裁解决的是()。(2002年考题) A.婚姻纠纷 B.买卖合同 纠纷 C. 收养纠纷 D.继承纠纷 [答案]B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仲 裁的适用范围。根据《仲裁法》规定,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 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,可以仲 裁。与人身有关的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扶养、继承纠纷是不 能进行仲裁的。【考题】下列纠纷中,可以适用《仲裁法》 解决的是()。(2004年考题)A.甲乙之间的土地承包合同 纠纷 B.甲乙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C.甲乙之间的遗产继承 纠纷 D.甲乙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[答案]B [解析]本题考核点 是仲裁的适用范围。根据规定,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其 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,可以仲裁。与 人身有关的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扶养、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 仲裁的。 3.仲裁协议 (1) 仲裁协议应具有下列内容: 请求 仲裁的意思表示; 仲裁事项;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。(2

) 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: 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一 定义务,不能任意更改、终止或撤销; 合法有效的仲裁协 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,在当事人双方 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,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,而 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; 对于仲裁组织来说,仲裁协议具有 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;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,合同的变 更、解除、终止或无效,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。【例题】 甲公司与乙公司解除合同关系,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仍然有 效。()[答案]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仲裁协议的效力。仲 裁协议独立存在。(3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仲裁协议无效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; 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; 一方 采取胁迫手段, 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。 仲裁协议对仲裁 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 当事人可以 补充协议;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, 仲裁协议无效。 【考题】仲 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,当事人可以补 充协议;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, 仲裁协议无效。()(2006年 考题)[答案]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仲裁协议的效力。【考 题】根据《仲裁法》的规定,下列情形中的仲裁协议,属于 无效的有()。(2007年考题)A.甲、乙两公司在建设工程 合同中依法约定有仲裁条款,其后,该建设工程合同被确认 无效 B.王某与李某在仲裁协议中约定,将他们之间的扶养合 同纠纷交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C.郑某与甲企业在仲裁协议中 对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确,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D 陈某在与 高某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后,胁迫高某与其订立将该合同 纠纷提交某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协议 [答案]B、C、D [解析]本

题考核点是仲裁协议的效力。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,所以选 项A的仲裁协议有效:扶养纠纷不属于仲裁范围,所以选项B 的仲裁协议无效: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,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,仲裁协议无效,如选项C ;一方采取欺诈、胁迫手段,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,仲 裁协议无效,如选项D。4.仲裁程序(1)仲裁申请和受理。 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 有仲裁协议: 有具体的仲 裁请求和事实、理由;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。(2) ) 仲裁庭的组成。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 。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,设首席仲裁员。(3)仲裁裁决。仲 裁应当开庭进行。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。裁决应按多数仲裁 员的意见作出,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,裁决应当按首 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。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 (4)仲裁效力。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。一方当事人不履 行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,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。 【考题】下 列有关仲裁事项的表述中,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( )。(2003年考题)A.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必须有仲裁协议B. 仲裁庭由1名或3名仲裁员组成 C.仲裁庭可以自行收集证据 D. 仲裁均公开进行 [答案]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仲裁的有关规 定。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。【考题】甲、乙因合同纠纷达成 仲裁协议,甲选定A仲裁员,乙选定B仲裁员,另由仲裁委员 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,3人组成仲裁庭。仲裁庭在作出 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。根据《仲裁法》的规定,仲裁 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( )。(2005年考题) A.按多数仲裁员 的意见作出裁决 B.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C.提请仲裁

委员会作出裁决 D.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[答案]A [解 析]本题考核点是仲裁的裁决。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 出,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。 九、行政复议行 政复议是指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 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,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,由受 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 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。1.行政复议范围(1)可以申请行政复 议的情形有11种,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以下3种:不 服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 定的监督途径提出处理要求。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 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 提出申诉。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 理,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【考题】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属于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有()。 (2001年考题) A.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 B.对行 政机关作出的撤销资格证决定不服的 C.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 告处罚决定不服的 D.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的 [答案]A、B 、C、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。 【考题】 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,下列各项中,不属于行政复议范 围的是()。(2002年考题)A.对工商局作出的吊销营业执 照决定不服 B.对工商局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 C.对财政局作出 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不服 D.对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 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服 [答案]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行政 复议范围。税务局作出的给予其职工的降职处分决定不在行 政复议范围之内。 【考题】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,下

列情形中,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()。(2006年考题) A.某公司不服税务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 B.某公司不服工商 局对其作出的吊销营业执照决定 C.某公司不服公安局对其作 出的查封财产决定 D.某行政机关公务员不服单位对其作出的 记过处分决定 [答案]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行政复议的范围 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,不 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【考题】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, 下列各项中,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是()。(2007年考题 ) A.郑某不服某税务局对其作出的罚款处罚决定 B.村民李某 不服某镇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某与高某之间土地承包经营权纠 纷的调解 C.甲企业不服某工商局作出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决 定 D.郑某不服某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[答 案 | B [解析] 本题考核点是行政复议的范围。不服行政机关对 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,不能申请行政复议。 2.行政复议程序(1)复议申请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 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 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 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。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. 人 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,不得申请行政复议。【考题】公民 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,无论人民法 院是否已经受理,都可以同时申请行政复议。()(2003年 考题)[答案]×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行政复议的程序。人民 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行政诉讼,不得申请行政复议。 【考题 】法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, 应先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,才可 申请行政复议。()(2004年考题)[答案]x[解析]本题考

核点是行政复议的程序。申请人可以先提起复议,也可以直 接提起诉讼。(2)复议管辖。申请人应当依法向具有管辖 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(3)复议受理。行政复 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,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,决定是 否受理。除有特殊情况外,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 止执行。(4)复议决定。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 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;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 限少于60日的除外。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。 行政复议决 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【例1-14】甲地级市国税局 认定乙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增值税,遂通知乙公司的 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了税款,乙公司对此不服,向甲市 人民政府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。请问乙公司向甲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?【解析】乙公司向甲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法律规定,其应向主管甲市国税 局的省国税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规 定,对海关、金融、国税、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 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应当向其上一 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。我国实行中央税务机构(亦称国 税机构)和地方税务机构分设的税收管理体制,国税机构在 全国范围内实行系统垂直管理。市国税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是其隶属的省国税局。 十、诉 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 当事人的请求,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,解 决经济纠纷的活动。 1.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包括级别管辖和地 域管辖,其中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。(1)一般地域管辖是按照当事人的所在地划分案件管辖 法院的,也叫普通管辖。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,即由被

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(2)特殊地域管辖是以诉讼标的 所在地,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、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 地为依据确定管辖。 在特殊地域管辖中至少有两个以上的法 院都有管辖权,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法院进行起诉。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 院管辖: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保 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;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, 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; 因铁路、公路 、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,由事故发生地 或车辆、船舶最先到达地、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。【考题】北京的甲公司和长沙的乙公司 于2006年6月1日在上海签订一买卖合同。合同约定,甲公司 向乙公司提供一批货物,双方应于2006年12月1日在厦门交货 付款。双方就合同纠纷管辖权未作约定。其后,甲公司依约 交货,但乙公司拒绝付款。经交涉无效,甲公司准备对乙公 司提起诉讼。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,下列各 地方的人民法院中,对甲公司拟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有( )。(2007年考题) A.北京 B.长沙 C.上海 D.厦门 [答案]B、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诉讼管辖。根据规定,因合同纠纷引起 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题中 ,合同履行地(交货付款地)为厦门,被告住所地(乙公司 所在地)为长沙。(3)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,即基层人 民法院、中级人民法院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。 两 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,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 民法院起诉;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,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。 2.诉讼时效 (1)诉讼时效的概 念。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 讼保护的制度。 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 状态的存在为前提。 诉讼时效届满时消灭的是胜诉权,并 不消灭实体权利。时效届满后,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,不 受诉讼时效限制。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,又以超过诉讼时效 为由反悔的,法律不予支持。 诉讼时效具有普遍性和强制 性,除法律特殊规定外,当事人均应普遍适用,不得作任何 变更。 注意:超过诉讼时效即消灭了胜诉权,权利人仍然可 以提起诉讼,但是法院会告知起诉人撤诉或裁定驳回。【考 题】甲对乙享有一货款债权,但诉讼时效已届满。乙向甲支 付了货款,其后以不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请求甲返还。法律 应支持乙的请求。()(2007年考题)[答案]×[解析]本题 考核点是诉讼时效。时效届满后,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,又 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反悔的,法律不予支持。(2)诉讼时 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。从权利被 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,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【例题】2002 年12月1日,甲向乙借款并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,还款期 为2003年12月1日前。但是乙将此事忘记,直到2006年12月1日 才想起。此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是()。 A.2002年12月1 日 B.2003年12月1日 C.2005年12月1日 D.2006年12月1日 [答案]B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期间。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,因为有明确的还款期限的 , 应以还款期限作为"应当知道"的时间。【例题】1987年3 月1日晚, 张某被人打成重伤。经长时间的访查, 于2007年6 月30日张某掌握确凿的证据证明将其打伤的是李某。经交涉 无结果后,向法院提起诉讼,对此法院不予支持。()[答

案]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最长诉讼时效。从权利受到侵害起 超过20年的,人民法院不予保护。(3)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为2年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指身体受到 伤害要求赔偿的、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、延付或 拒付租金的、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,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。(4)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和延长诉讼时效是可变期间 , 可能发生中止、中断和延长。中止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 暂时停止计算,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。待阻碍时效 进行的事由消失后,时效继续进行。法定事由为不可抗力。 中断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,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 无效。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,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 算。 法定事由有:权利人提起诉讼;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 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;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。延长由 人民法院判定。 注意:对于诉讼时效的中止,只有在诉讼时 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法定事由,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。 【例题】2006年5月5日,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,乙忙于 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。2006年8月,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 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。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,乙请求 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()。 A.自2006年5 月5日至2007年5月5日 B.自2006年5月5日至2007年5月25日 C. 自2006年5月5日至2008年5月5日 D.自2006年5月5日至2008年5 月25日 [答案]A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中止。延付或拒 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。本题中,乙出差遇险虽属不可 抗力,但没有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,不能引起 诉讼时效的中止,诉讼时效期间仍为1年。【例题】2006年4 月10日公民甲因煤气灶爆炸受伤住院,于4月20日出院。公民

甲在4月21日找煤气灶厂家要求索赔,遭到拒绝。公民甲若要 提起诉讼,应在()。 A.2007年4月10日之前 B.2007年4月21 日之前 C.2008年4月20日之前 D.2008年4月10日之前 [答案]B [ 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中断。按《民法通则》规定,公 民甲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,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。所以C 、D选项均不对:本案诉讼时效本应为2007年4月10日之前, 但因公民甲在4月21日找厂家索赔遭拒绝,引起诉讼时效的中 断,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,诉讼时效期间 自2006年4月21日重新计算。 3.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 程序、第二审程序、审判监督程序等。(1)第一审程序, 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适用的程序,分为普 通程序、简易程序。(2)第二审程序,又称上诉程序,是 指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 判决和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。 我国实行两审 终审制,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的, 有权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 审"判决"的,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 民法院提起上诉。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"裁定 "的,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。注意:判决和裁定不同,二者的区别是: 判决解 决的是案件的实体问题,是对当事人的实体争议和请求所作 出的结论;裁定是解决诉讼中的程序事项; 裁定发生于诉 讼的各阶段,一个案件可能有多个裁定,判决在案件审理终 结时作出,一般一个案件一个判决; 裁定可采用书面形式 ,也可采用口头形式,判决只能采用书面形式。 【考题】某 公司为一合同案件的当事人,因不服地方人民法院对案件的

一审判决,在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,通过原审人 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该公司的做法符合我 国的法律规定。()(2000年考题)[答案] [解析]本题考 核点是审判程序。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, 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。(3)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,按照下列情 况分别处理: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的,判 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决;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,依法改 判;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,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证 据不足,裁定撤销原判决,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,或者查 清事实后改判;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,可能影响案件正确 判决的,裁定撤销原判决,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。【考题 】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后所作出的下列裁判中, 正确的有()。(2006年考题)A.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 用法律正确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决 B.原判决适用法律 错误,裁定撤销原判决,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C.原判决认定事 实错误, 裁定撤销原判决, 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D.原判决违反 法定程序,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,裁定撤销原判决,发回 原审法院重审 [答案]A、C、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审判程序 。B选项正确的是: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,依法改判。(4) 审判监督程序,又称再审程序,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 机关,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确有错误的,依 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。当事人对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,认为有错误的,可以向原审人 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但不停止判决、裁定的 执行。 5.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已经发生法律

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,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。一方拒绝履行的,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本章小结本章是学习其他章的基础,特点是基本概念较多,应当注重掌握。有关法律关系一定要明白其前因后果,例如代理关系。有关构成条件和时间的规定要准确记忆,并能够与其他章节中的相关知识融会贯通,灵活运用。例如合同纠纷引起的仲裁或诉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